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 Technology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建議授予發行與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重列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召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觀塘鴻圖道31號鴻貿中心12樓1206室。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4
(II) 建議授予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III) 建議重選董事	5
(IV)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重列章程細則	6
(V) 股東週年大會	7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VII) 推薦意見	8
(VIII)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履歷背景摘要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如有)，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額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額最多達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經重列章程細則」	指	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本公司章程細則，當中載有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M Technology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執行董事：

王祖同先生(主席)

楊文瑛女士

朱文輝先生

朱 琪先生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 曦先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觀塘

鴻圖道31號

鴻貿中心

12樓12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家鳳女士

李敏波先生

楊文濤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與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重列章程細則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該等建議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購回

* 僅供識別

已發行股份，以及於通過批准授出上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之董事；及(iii)批准及採納經重列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II) 建議授予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聯交所刊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之諮詢總結。條文修訂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將具有以下效力(其中包括)刪除註銷購回股份之規定，使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並採納上市規則之框架以規管轉售庫存股份(「**新庫存股份機制**」)。董事認為新庫存股份機制將為本公司購回及再出售該等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使本公司具額外渠道管理其資本結構。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同時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為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黎家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章程細則第87條，王祖同先生(執行董事)、王曦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敏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需要、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王祖同先生、王曦先生、黎家鳳女士及李敏波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觀點、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檢討黎家鳳女士及李敏波先生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上述第3.13條認定，黎家鳳女士及李敏波先生各自具備獨立性，並認為其於企業管理方面的背景、教育及豐富經驗使其能夠提供有價值的見解及提升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及效率。提名委員會認為，黎家鳳女士及李敏波先生各自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技能、資格、經驗、誠信及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建議王祖同先生、王曦先生、黎家鳳女士及李敏波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在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上述董事的寶貴知識及經驗持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利益，且上述董事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彼等的角色，故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彼等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重列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之公告。董事會已建議以採納經重列章程細則之方式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以便(1)反映並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之相關修訂，該等規定及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2)反映並符合有關新庫存股份機制之最新監管規定，該項規定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3)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及電子方式投票；及(4)就內務管理目的進行後續及整理性修訂。

待股東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經重列章程細則將獲採納以取代及刪除現有章程細則。因採納經重列章程細則而產生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

意，經重列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撰寫，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抵觸或違反百慕達適用法例。

本公司確認，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經重列章程細則並無異常。建議採納經重列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V)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均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細節。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目前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投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com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觀塘鴻圖道31號鴻貿中心12樓1206室。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於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授予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重列章程細則以及重選董事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祖同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下列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本公司確認在本附錄一中之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143,351,300股股份。在購回授權獲通過之規限下，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214,335,130股。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 (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回購當時之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自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支。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者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回本身股份。百慕達法例

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款項，只可由就有關之已購買股份已繳之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至於因購回股份而支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預期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上述來源。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如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395	0.280
五月	0.390	0.295
六月	0.500	0.335
七月	0.490	0.400
八月	0.420	0.340
九月	0.365	0.340
十月	0.400	0.330
十一月	0.395	0.340
十二月	0.365	0.34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80	0.300
二月	0.450	0.340
三月	0.415	0.3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5	0.330

5. 一般事宜

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上述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倘於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任何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Simcom Limited 及Intelli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王曦先生及王晨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的%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的% (假設回購 授權獲悉 數行使)
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 (附註1)	734,857,000	34.29%	38.09%
Intelli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454,227,000	21.19%	23.55%
Simcom Limited (附註3)	20,000,000	0.93%	1.04%
王祖同先生及楊文瑛女士	3,098,000	0.14%	0.16%
王祖同先生	20,814,000	0.97%	1.08%
楊文瑛女士	21,136,000	0.99%	1.10%
總計	<u>1,254,132,000</u>	<u>58.51%</u>	<u>65.02%</u>

附註：

1. 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王曦先生及王晨先生各自分別擁有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 已發行股份的49.95%、49.95%、0.05%及0.05%。
2. 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王曦先生及王晨先生各自分別擁有Intelli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已發行股份的25%。
3. Simcom Limited由王祖同先生全資擁有。

誠如上文所列示，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而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經參考於購回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持有的最低股份百分比後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王祖同先生(「王先生」)，80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總裁。王先生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發展方向、策略並負責新業務拓展計劃。王先生為晨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主席及上海晨興希姆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主要股東Intelli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29%及21.19%)之董事及股東。王先生及其配偶楊文瑛女士(「王太太」)，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創立者。王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電機工程專業。王先生於電機，電子及電訊業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為本公司及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曦先生之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1,232,996,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100,000元之固定薪金，該薪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及批准，並參考其資歷及職權等級，按照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釐定。服務協議亦規定，在薪酬委員會之決定下，王先生可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王曦先生(「王曦先生」)，52歲，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始為非執行董事。王曦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波士頓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工程專業。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晨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晨興科技(香港)」)前，彼曾於硅谷National Semiconductor總部任職。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晨興科技(香港)的董事。彼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一直擔任晨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晨興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王曦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華創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晨訊科技

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擔任上海晨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Sim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Sun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景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目前，王曦先生為多家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王曦先生於電子及電訊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並於投資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曦先生為王太太及王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兒子。王曦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主要股東Intelli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東，該兩家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約34.29%及21.19%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王曦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曦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根據王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王曦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美元。王曦先生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王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王曦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黎家鳳女士(「黎女士」)，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黎女士於會計、稅務、審計及企業融資擁有逾30年經驗。黎女士現時為執業會計師黎家鳳會計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以及首席合夥人執業會計師廖慶雄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黎女士亦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及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資格或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及(iii)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黎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0,000美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並參考委任函所載工作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黎女士之委任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黎女士已確認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而提名委員會認為，黎女士屬獨立。

李敏波先生(「李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清華大學工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彼於昌河飛機工業公司職工大學擔任大學教師。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在聯交所上市公司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8)擔任研究員，並於二零零六年起出任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學院副教授。彼目前兼任上海數據科學重點實驗室製造數據研究室主任以及復旦大學珠海研究院研究員。彼亦同時出任中國科學技術部評估中心和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審專家，以及上海等省市評審專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美元。李先生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及預期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而釐定。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李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先生已確認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而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屬獨立。

王先生、王曦先生、黎女士及李先生已各自向董事會確認，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之詳情與其無關，因此毋須就該等段落披露任何資料。王先生、王曦先生、黎女士及李先生已各自進一步向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彼等為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之資料。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章程細則 條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1.	「電子通訊」 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電磁方式，並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2.	(m) 倘此等細則中有任何條文與《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 (「電子交易法」) 第II部或第III部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矛盾或不一致，則以此等細則中的條文為準；有關條文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更改電子交易法的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的協議；
	(n)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發問或聲言的權利。倘有關問題或發言獲全部或僅部分出席大會的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到或看到，則將視為已充分行使有關權利，而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發言逐字轉達予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
	(om) 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該等細則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及參加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應(在文義適用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遲舉行的會議；
	(pn)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之提述，則包括但不限於及(倘相關)(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獲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取按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go)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rp) 倘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一 ；及
	(s) <u>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不論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均不附帶投票權。</u>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之股份之任何權力(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將其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而有關權力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由董事會行使。
10.	(a) 必要法定人數(包括續會或延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之兩名人士；如為該等持有人之續會或延會，則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及
56.	在法案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不包括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且會議時間由董事會釐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的基準計算)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而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2)個月內僅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本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於將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唯一地點召開實體會議。

63.	(1) 在股東大會中，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由彼等之間協議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所有出席董事選舉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由彼等之間協議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所有出席董事選舉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之董事退任大會主席，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中推選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正在使用本細則所允許的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但期間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人(根據上述細則第63(1)條釐定)擔任大會主席，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u>大會主席可(毋須大會同意)或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按大會指示必須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以(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必須)按大會之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將大會押後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可處理在大會並未押後之情況下應已依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之續會通告，註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但於通告內毋須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及該等事務之一般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u>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 <u>會議地點</u> 」)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64G.	在無損細則第64A至64F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互相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於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表決(不論為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採用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79.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以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u>簽署</u>，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得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u>簽署</u>；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代表文據以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
86.	(4)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及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董事<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罷免該董事，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內是否有相反之規定，惟此舉不影響可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作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然而，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該等大會之通告，須載有列明罷免董事意向之聲明，並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名董事，而在該大會上，該名董事須有權就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
92.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或罷免任何人士<u>(包括另一名董事)</u>作為其替任董事。藉此獲委任之人士應享有委任該名人士為替任董事之董事所擁有之一切權利及權力，惟在確定法定人數時不得點算該人士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被委任彼之人士或團體罷免，否則，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發生任何事件，即倘彼為董事，則導致該職位空缺或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一職為止。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在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經委任人簽署之通知後始生效。替任董事也可以是具資格之董事，且可作為多於一位董事之替任董事。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委任董事相同之(惟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之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及全面有權在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除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時其投票權為累計計算之規定外，本章程細則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在董事要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每當獲任何董事要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方式)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或以電話方式提供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予董事，則有關通告應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6.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以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彼此均能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之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43.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寄往登記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之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u>為免除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的款項亦可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

150.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155.	向章程細則第153條所提述之人士按照章程細則第154條寄發該條章程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視為已經達成，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章程細則第153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守章程細則第154條之財務報告概要， <u>惟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該出版物或以該等方式收取之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u>

162.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u>公司通訊</u>」及「<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無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發出或簽發，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u>惟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u>，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以以下方式發出或出具： (a) 親身送達至有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交付或留置上述地址； (d) 按照指定交易所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法案)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及一般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輸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2(5)條提供的電郵地址，<u>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但公司須遵守法規和任何其他關於需獲得該人同意(或視為同意)的要求的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f) 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u>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但公司須遵守法規和任何其他關於需獲得該人同意(或視為同意)的要求的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或向該人發出通知，告知其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在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查閱(「<u>可供查閱通知</u>」)；或 (g) 在<u>上市規則</u>、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將通知發送或提供給該人。
------	---

	(2) [保留]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站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4) [保留]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其他任何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5) 凡根據法規或細則的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接收通告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郵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6)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細則的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3、154和162條中提及的文件，可以英文發出，或以英文和中文一同發出，<u>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發送予有關股東。</u>
163.	(b) 如以電子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者除外）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之通告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u>前題為本公司或其代理在發送至任何指定電子地址後未有收到「未能送達信息」</u>；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u>張貼或發佈</u>，則應視為已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於相關人士可以瀏覽的本公司網站之日或根據細則可供查閱知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該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發出或送達，<u>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者除外。於該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將為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規定的日期</u>；

164.	(1) 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以<u>郵遞</u>允許的任何方式發送或寄發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送達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就登記於有關股東名下(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而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有關股東之名字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已從登記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對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為與彼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彼擁有或屬其名下)。 (2) 本公司可<u>透過電子方式</u>或<u>透過預付郵資</u>、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衍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u>電子或郵寄地址</u>(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u>電子或郵寄地址</u>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
165.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該公司之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之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並無明確證據令須對上述各項加以依賴之人士相信上述各項並非由有關人士發出，則上述各項將被視為於收取時由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親筆簽署之文件或文據。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電子的方式簽署。



SIM Technology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茲通告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王祖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王曦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黎家鳳女士為董事。
(d) 重選李敏波先生為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尚未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市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或可轉換為該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或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證券總數，但不包括透過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i)根據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有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因行使本公司根據其不時按上市規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可能購回之本公司合計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之總額，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數目(受上文(c)所載之上限所規限)須就該等合併或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以使其(受上文(c)所載之上限所規限)佔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配售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程度所致之開支及延誤，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須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本段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購回之股份，該等購回須根據及遵照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進行；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數目(受上文(b)所載之上限所規限)須就該等合併或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以使其(受上文(b)所載之上限所規限)佔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證券數目之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包括本公司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作為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刪除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於本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施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祖同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觀塘
鴻圖道31號
鴻貿中心
12樓1206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同先生、楊文瑛女士、朱文輝先生及朱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家鳳女士、李敏波先生及楊文濤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及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股份由聯名股東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均屬無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觀塘鴻圖道31號鴻貿中心12樓1206室，方為有效。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之權利。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利，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本公司之證券。有關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在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通函的附錄一。